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107. 11. 21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如  
擬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 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  
承辦人：楊糧暢  
電話：3368333#2627  
傳真：3314892  
電子信箱：chrisyan@kcg.gov.tw

80044  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六樓9之11

理事長簡志坤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733197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」修正為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內政部107年11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66055號令修正發布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07年11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660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（刊登公報）

## 局長黃進雄

秘書長林逸民

抄  
公會  
電子郵件通知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聯絡人：江志宏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  
傳真：04-22502372  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660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」修正為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1月9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6605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中央銀行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】



高雄市政府 1071109



\*10706623100\*